

## 公法判解

# 人身自由與法官保留程序

## 大法官釋字第710號

## 【實務選擇題】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0號解釋要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不符憲法第10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 (B) 關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等規定，未能顯示暫予收容之意旨、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C) 關於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D) 治安機關將經許可合法入境臺灣，逾停留、居留期限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逕行強制出境，未予申辯之機會，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答案：A

## 【裁判要旨】

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本院釋字第443號、第559號解釋參照）；至授權明確與否，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本院釋字第612號、第676號解釋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95條之4僅概括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惟自該條例整體觀之，應認已授權行政院為有效執行法律、落實入出境管理，得以施行細則闡明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之涵義。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旨在闡明「未經許可入境」乃指以自始非法之方法入境臺灣地區而言。核其內容並未逾越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文義，與法

律保留原則尚屬無違。

### 【爭點說明】

我國釋憲實務之演進

#### 一、釋字第690號解釋：無庸法官保留

(一)釋字第690號解釋涉及SARS病患隔離之程序是否應適用法官保留？對此該號解釋表示：「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

(二)釋字第690號認為不需要法官保留主要是基於專業（功能）考量，陳新民大法官在該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進一步指出：「法官保留」代表了法官「專業保留」，若法官不具備系爭事務領域之專業（例如：醫療專業）仍執意審查，恐怕將使法官保留制度淪為單純背書功能的「橡皮圖章」。

#### 二、釋字第708號、第710號解釋：「雙軌制」的法官保留

(一)釋字第708號解釋謂：「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二)釋字第710號解釋謂：

1. 「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2. 「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相關法條】

憲法第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